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44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奇生
電話：03-5216121-495
傳真：03-5256120
電子信箱：023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194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10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678270號解釋令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，經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時，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減徵土地增值稅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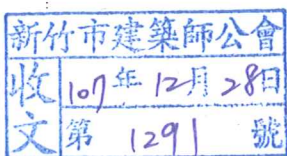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70097568號及財政部10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969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刊登網站

周芳琳 12/28

第1頁 共1頁

秘書蔡錦殿 12/28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林純如
聯絡電話：0287712735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94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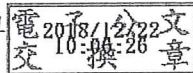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70097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71364690_1070097568_107D204421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0678270號解釋令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權利變換取得之應分配土地，經配偶相互贈與後再移轉時，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減徵土地增值稅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財政部107年12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969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

都市更新科 107/12/22 10:36



1070193227

有附件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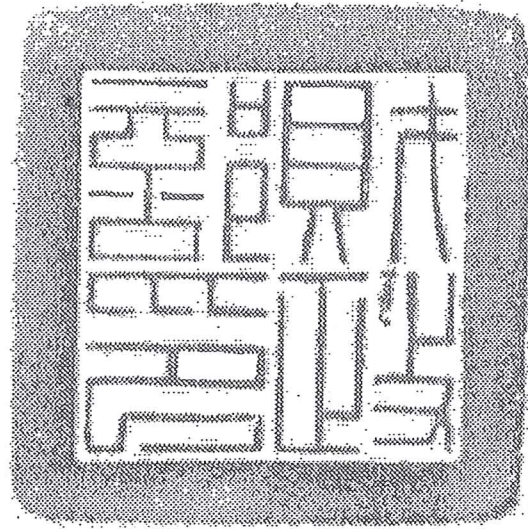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678270 號



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，經配偶相互贈與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，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，參據同條第 2 項重劃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規定，准比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減徵土地增值稅 40%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